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 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務人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債權人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12 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宣告甲破產，臺北地院於同年月 20 日裁定宣告甲破產，並為破產法第 64 條規定之處置，嗣乙於同年 8 月 8 日具狀撤回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，臺北地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6 日，獲得債務人乙應給付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惟未據之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，另一債權人丙於同年 7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宣告乙破產，臺北地院於同年月 15 日裁定宣告乙破產，選任丁為破產管理人，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至同年 9 月 9 日止，甲迄同年 10 月 10 日始向丁申報上揭借款債權，該借款債權得否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破產法第 149 條前段規定破產債權人，其債權未能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受清償之部分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其法律效果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更生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扣除支出無餘額，但有 1 張解約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，經其提出更生方案：以 1 個月為 1 期，共分 60 期；並陳明：每期除就月收入提出 1 元外，另就保單價值 60 萬元攤提於 60 期清償，每期清償 1 萬 1 元。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未可決，則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？（25 分）